

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对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尹 虹

罗维满

许 辉

2021年12月17日